

EASY
REPAY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17/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四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91,768	181,610	119,516	66,859	37,9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6,488)	26,397	32,999	40,921	(12,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756)	26,315	32,922	40,724	(12,25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19,463	514,707	487,794	522,696	289,929
總負債	(39,496)	(24,436)	(24,718)	(100,672)	(21,766)
	479,967	490,271	463,076	422,024	268,16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子安先生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S.B.St.J.*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博士 *S.B.St.J.*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蕭炎坤博士 *S.B.St.J.*
何肇竟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 及LLM (LSE)*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8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放貸業務於過往年度之業績一直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分部之收入為**61,7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已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大廚系列及FRESHNESSMART自家品牌產品，並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冷凍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本集團開始從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引進或進口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例如海鮮、肉類及水果，以支持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得網上銷售預包裝冷凍肉類及冷藏家禽受限制食物許可證。此外，位於葵興之分銷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得加工、儲存及包裝冷藏肉、冰鮮肉及冷凍海產品證書及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業務重視食品安全。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亦從事批發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產生可持續收入。

本集團在香港本地市場從事餐飲現金券分銷業務。最終顧客積極購買該等餐飲現金券，讓他們出外用膳可享折扣優惠。本集團與一些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裨益。

前景

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未來數年將會增長，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之目標為透過電子商務整合該等零售及批發業務，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之獨立及重大盈利中心。

除所有此等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務求達致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探索不同行業領域，以擴展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9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放貸業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七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6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業務減少**18.4%**。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以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冷凍湯包、冷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及文具等）。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是我們零售業務的相輔相成，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30,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22.7%**。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本分部可穩定增長，並在可見將來賺取可持續收入。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2.5%**（二零一七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金融工具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0名(二零一七年：97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更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透過聯交所回購合計1,2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將該等股份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18,894,354股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22%股權。領智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領智環球擁有Power Moto已發行股本的90%權益。Power Moto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汽車保養業務。

經協采股東議定，協采已被轉讓予Power Moto，並因此成為Power Moto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先前向協采作出之出資被視為領智環球所需出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智環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租金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HV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根據GEM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3年經驗。

蕭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蕭若虹女士(「蕭女士」)，5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加盟本公司。蕭女士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負責營銷及業務發展。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的妹妹、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的姨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蕭博士」) *S.B.St.J.*，7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之董事。該聯會乃一個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博士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及非牟利協會)之董事及副總裁，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 *CPA, FCCA, LL.M (ICFL)*，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3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何先生」) *BEng (Civ E-Law) (HKU), LLB (HKU) 及LLM (LSE)*，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及工程學學士(土木工程及法律)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其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何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蕭若元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及效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4/4	1/1
梁子安先生	4/4	1/1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2/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i>S.B.St.J.</i>	4/4	1/1
金迪倫先生， <i>CPA, FCCA, LL.M (ICFL)</i>	4/4	1/1
何肇竟先生， <i>BEng (Civ E-Law) (HKU) · LLB (HKU)及LLM (LSE)</i>	4/4	1/1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蕭若虹女士為蕭若元先生的妹妹、梁子安先生的姨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蕭若慈女士的妹妹。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三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包含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條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守則第A.4.2條，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F.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3/3
蕭若元先生	3/3
梁子安先生	3/3
蕭炎坤博士，S.B.St.J.	3/3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3/3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何肇竟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4/4
蕭炎坤博士，S.B.St.J.	4/4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H.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選舉或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交易必守標準。

J.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提高及重溫技巧，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知悉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K.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L.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650
非法定核數服務	81
總計	<u>731</u>

M.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設定組織的風險承受程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其亦會辨識組織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且持續確保高級管理層適當地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置三道防線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經營管理層有直接評估、控制和減輕風險的所有權、責任和問責制。第二道防線由監察主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部門和所有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察和促進經營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協助風險所有者在組織上下充分報告風險的相關資料。其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實行。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通過風險為本方針的工作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作出保證。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藉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暢順。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錯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應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錯失風險、在合理水平達致業務目標，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作出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ecrepay.com>)作出。

O.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P.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Q.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我們力爭透過委聘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及支持我們的社會，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R.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編製，以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資料。儘管本報告並不全面或詳盡，惟本集團已竭誠努力編製，以期盡可能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規定。披露於本報告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建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

董事會深明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非常重要，而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秘書更獲全力支持，以負責編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香港。

持份者參與

本公司一直重視受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影響之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社群及政府機構等。我們通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各方持份者不定時溝通，務求雙方加深了解對方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及期望。本公司以此作為參考，建立一個針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框架，並就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訂定長期目標。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因此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極微，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是使用電力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GHG」)，主要由於辦公室使用電力及公幹時乘搭飛機所致。

本集團訂定年度環保目標，於業務營運中打造環保環境。本集團亦鼓勵負責部門參與外部環保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並爭取環保獎項。

本集團提醒僱員影印前三思；鼓勵僱員一紙用兩面；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分開以便回收；以及在影印機旁放置空箱及托盤作容器來收集單面用紙以供翻用。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少辦公室及其他設施的廢棄物及消耗：

- 電腦及影印機等電子設備配置省電模式；
- 限定空調時數及維持適當的室內溫度；
- 將所有不在使用的設備充電器及變壓器拔除，以減少耗電；
- 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及
- 安裝電話會議系統以減少公幹。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法例。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有關違反環境法例的法律投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極微，故關鍵績效指標A1.4及A1.6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本報告作出披露。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故關鍵績效指標A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亦未作出披露。

排放物

A1.1 汽車排放量

汽車消耗的燃料單位(升)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50,000升

約730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直接排放—公司汽車—二氧化碳

範疇1—直接排放—船隻—二氧化碳

範疇2—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每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18噸

約26噸

約380噸

約524噸

約4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是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環節。為減少使用資源而執行的措施如下：

1. 減少用電

- 最後一名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掉影印機、電腦、電燈及傳真機；
- 將辦公室內的傳統燈泡更換為發光二極體(LED)節能燈泡；
- 保持辦公室設備(例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清潔，以確保運作暢順；及
- 採用更節能省電的機械設備。

2. 減少用紙

- 使用兩面：設定電腦預設值，盡可能雙面列印；
- 使用單面列印紙來打印文件初稿或作為草稿紙；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以電子系統代替不必要的紙張形式。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減少廢棄物及有效使用資源。

資源使用

能源耗量－電力

電力總耗量(千瓦時)
每名僱員的電力總耗量(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759,000千瓦時
約5,800千瓦時

能源耗量

能源總耗量－電力(兆焦)
每名僱員的能源總耗量(兆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2.7百萬兆焦
約21,000兆焦

紙張耗量

辦公室紙張總耗量(公斤)
每名僱員的辦公室紙張總耗量(公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1,165.2公斤
約8.4公斤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對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排放物及環境的規例之個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之環境風險，從而制訂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並鼓勵僱員工作時應符合環保原則。為進一步推行環保辦公室，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

1. 將所有用完的打印機墨盒退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
2. 鼓勵僱員雙面列印文件以減少用紙；及
3. 確保其業務運作符合香港及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法例。

社會

B1 僱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有**13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9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奉行平等、具激勵性、注重績效及強調市場競爭力之原則。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績效掛鈎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舉辦許多員工活動，包括週年晚宴及聖誕派對，令僱員歸屬感得以加強，而彼此之間的聯繫亦更加深厚。

透過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僱員之流失率保持穩定，而工作表現及生產力維持於滿意水平。

本集團參考一般行業慣例及標準，確保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本地及地方法例。

本集團致力培養無歧視的文化，保護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殘疾、婚姻及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所有僱員在招聘、事業發展及晉升方面均享有公平及充足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招賢納士，無分性別、國籍或種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其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達致工作安全，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本集團時刻強調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並定期評估有關政策，確保標準切合時宜及實際可行。為維護及改善工作環境而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飲酒；
- 定期清潔辦公室，包括消毒處理地氈，以及清洗空調系統和飲水機；
- 定期舉行緊急應變演習；
- 在工場設置安全警告標誌、橫額及標語；
- 設立各類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商務旅遊保險計劃；及
- 在辦公室設置急救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以致向僱員支付任何索償及賠償，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健康與安全

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報告受傷宗數 ¹	0
受傷率 ²	0
須報告職業性疾病宗數	0
職業性疾病率 ³	0
損失工作日數 ⁴	0
損失工作率 ⁵	0

¹ 須報告受傷指在香港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僱員工傷意外。

² 受傷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100名僱員於50週內每週工作40小時）的受傷宗數計算得出。

³ 職業性疾病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職業性疾病宗數計算得出。

⁴ 損失日數指因工人發生職業性意外或患上職業性疾病而不能履行其日常工作以致的不能工作日數。

⁵ 損失日數率乃根據每200,000個工作小時的損失日數計算得出。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從而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鼓勵所有僱員把握每個機會充實技能及知識，使其能更有效率及更高效地履行現職工作，並為可能展現的事業機會作更充分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內，員工已參與多項培訓，例如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

本集團肯定員工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價值，因此採納政策，在從外招聘員工前，將首先考慮任何內部晉升。本集團的政策，是挑選最合適人選提拔任命，用人唯才，而不論資排輩。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完全知道全球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因此肩負責任以非常認真的態度抵制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我們亦不容許供應商聘請任何年輕於有關國家最低就業年齡或強制教育最高年齡（以較高者為準）的僱員。無論如何，不應聘請未滿16歲的工人。所有工作應為自願性質，且不應在面對處罰或脅迫下進行。禁止強制勞工。

根據香港勞工法例，本集團所有僱員在出示醫生證明後，均享有病假、工傷假及產假。此外，所有僱員均不建議超時工作。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內有重大不符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錄得任何不符合法律及規例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供應商傳達本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使命、政策及程序。作為負責任之供應商，本集團已根據食品安全條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

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政策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過審慎挑選及持續衡量選出正確的供應商。本集團每年對主要供應商作出檢討，使供應商有機會提升其服務及產品質量，繼而有效改善供應商及我們的採購管理。

本集團時刻遵守其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本集團已申請、獲批及續新香港的放債牌照，以放債人身分經營業務，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二(12)個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付出大量努力，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所提供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要求僱員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我們嚴禁營銷材料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誇大內容。本集團已發出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向客戶提供準確無訛的產品說明及資料。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負有責任，須將其資料保密，因此，我們視客戶及前客戶的交易紀錄及個人資料為私人及機密，惟須遵守本集團須遵守於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披露規定。收集所得資料僅會用作收集的擬定用途，我們將會向客戶告知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

如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將尋求具體的解決方案並回覆客戶。本集團非常重視處理投訴，因本集團可藉此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繼而有助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就反貪污及反欺詐而言，我們有效實行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嚴格政策。

本集團致力依循最高的道德標準。年內，本集團並無得知任何與貪污有關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個案。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於拓展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及回饋社會。本集團將持續發掘更多機會以在社會服務方面作出貢獻。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業務採納各項有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對我們十分寶貴，並有助我們改善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期望閣下循以下渠道分享有關我們表現的意見：

地址：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

電話：(852) 2898 0567

電郵：info@ecrepay.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內及第6至7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提供。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內提供。

對本集團環境問題之討論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均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主要關係（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成功依賴於此）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的「僱員」一節及第9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4至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為482,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61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25.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博士，S.B.St.J.
何肇竟先生，BEng (Civ E-Law) (HKU)、LLB (HKU)及LLM (LSE)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每年1,676,000港元及597,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金迪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七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	1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2,288,614	37.59%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1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被質押予張少輝先生。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6,093,500	11.86%

附註： 26,093,500股股份指(a)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總代價	回購之每股價格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50,000	41,100港元	0.82港元-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285,000	233,7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380,000	311,350港元	0.81港元-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250,000	206,100港元	0.82港元-0.83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100,000	82,000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5,000	110,700港元	0.82港元
總計：	1,200,000	984,950港元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註銷。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同銳有限公司（「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振榮」）（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 數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協議日期」）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325,000港元（相當於每年3,90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同銳及振榮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HMV 數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HMV 數碼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本公司及HMV 數碼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新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新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2,354,8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1,356,467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II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比詩」)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比詩的80%股權，而餘下20%乃由樓上批發(香港)有限公司(「樓上」)持有。比詩的董事楊德樂先生(「楊先生」)為樓上及樂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擁有30%或以上股權)。

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擁有批發行業良好網絡及廣泛來源或供應商。因此，比詩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楊先生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買賣交易。

有關買賣雜貨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至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樂晉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及購買雜貨分別達987,347港元及4,593,780港元，均在經批准上限50,000,000港元之內。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100頁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該等事項之方法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為4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以獲得減值憑證。

減值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高度判斷,具有高程度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處理該等事項之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個別出現減值之貸款,以獲得減值憑證及檢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所持抵押品(如有)之估值及將管理層之估計與外部憑證(倘適用)作比較;
- 抽樣檢查不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以獲得任何減值憑證(包括客戶之付款表現、所持抵押品(如有)之估值及財務狀況);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集體減值評估之估計及假設。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財務概要、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責任，以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期間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5(a)	61,660	75,571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5(a)	130,108	106,039
已售貨品成本		(114,245)	(91,859)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5,863	14,180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798	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94)	(3,41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12)	(11,238)
行政開支		(59,164)	(42,60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b)	(8,240)	(321)
收回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壞賬	21(b)	-	279
經營(虧損)/溢利		(6,289)	32,983
融資成本	11	(1,189)	(1,7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245	(1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233)	31,110
利得稅開支	12	(255)	(4,7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6,488)	26,3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9)	83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809)	83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297)	27,23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56)	26,315
非控股權益		268	82
		(6,488)	26,3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65)	27,152
非控股權益		268	82
		(8,297)	27,234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3.1港仙)	12港仙

第41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15	20,67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10,650	13,07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6,552	8,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02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160,338	167,303
		202,508	209,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180	12,356
應收貿易賬款	19	30,117	18,3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796	5,78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	247,294	232,86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768	9,70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159	1,899
可收回稅項		1,5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1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11,053	23,324
		316,955	305,29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795	10,74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b)	754	8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b)	–	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b)	7,200	2,200
借貸	25	16,000	5,000
融資租約承擔	26	–	105
應繳利得稅		1,516	5,510
		39,265	24,436
流動資產淨值		277,690	280,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198	490,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31	–
		231	–
資產淨值		479,967	490,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b)	2,189	2,201
儲備		475,312	484,853
		477,501	487,054
非控股權益		2,466	3,217
總權益		479,967	490,271

第41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34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c)(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28,392	(15,383)	145,926	(55,332)	459,990	3,086	463,0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315	26,315	82	26,39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837	-	-	837	-	8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7	-	26,315	27,152	82	27,23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金融資產時 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35	-	(3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附註29(b))	-	-	(88)	-	-	-	-	(88)	-	(88)
- 購買股份	-	-	(88)	-	-	-	-	(88)	-	(88)
- 註銷股份	(1)	-	1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9	49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	(87)	-	-	-	-	(88)	49	(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28,392*	(14,511)*	145,926*	(29,052)*	487,054	3,217	490,2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756)	(6,756)	268	(6,488)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809)	-	-	(1,809)	-	(1,80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809)	-	(6,756)	(8,565)	268	(8,2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3)	(3)	3	-
回購股份(附註29(b))	-	-	-	-	-	-	-	-	(1,022)	(1,022)
- 購買股份	-	(794)	(191)	-	-	-	-	(985)	-	(985)
- 註銷股份	(12)	12	-	-	-	-	-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	(782)	(191)	-	-	-	(3)	(988)	(1,019)	(2,0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28,392*	(16,320)*	145,926*	(35,811)*	477,501	2,466	479,9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75,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853,000港元)。

第41至10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33)	31,110
經以下調整：			
折舊	8	5,589	4,8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	(95)
匯兌虧損，淨額	7	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	4,822	3,432
失去於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收益	7	(4,4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1,092	-
融資成本	11	1,189	1,728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6	(11)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74	-
撇減存貨	8	1,133	4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8	937	9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21(b)	8,815	63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撥回	21(b)	(575)	(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1,09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5)	145
		12,236	41,964
存貨增加		(1,957)	(5,7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700)	(14,5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78)	(3,40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增加		(15,705)	(18,1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20	3,199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58)	(31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868	6,298
營運(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10,174)	9,2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95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11	5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952)	(1,7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05)	(83)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20)	7,5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分派		-	1,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	(4)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減少/(增加)		650	(1,062)
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減少)/增加		(28)	2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3)	(3,1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5	2,187	-
注資入一間聯營公司	15	(2,331)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0)	(11,21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63)	(14,069)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	29(b)	(985)	(88)
附屬公司成立時從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4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05)	(2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98)	106
向關連人士還款		(13,500)	(8,000)
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18,500	-
提取借貸		16,000	-
償還借貸		(5,000)	(2,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4,812	(10,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271)	(16,6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24	39,98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23(a)	11,053	23,3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附註15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注資入一間新組成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之權益已轉讓予一間新組成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協采之一名股東支付860,000港元，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用以結付向新成立之聯營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成本2,000,000港元尚未支付。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a)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有關初步應用此等發展(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金融資產所修訂，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會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b)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於收益報表中或分類為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計算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中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比例，計量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之資產淨值。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或然代價如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期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差額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其差額將馬上於收益報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如有事件或者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發生減值跡象，乃須於每年度或更頻繁地向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i)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彌償該等虧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任何本集團用於購買聯營公司,其支付的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會被資本化及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其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減去彼等之估計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船隻	1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之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公司者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具時間性模式及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者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如有)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具時間性模式及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所有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組成部分構成其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以外幣計值之債務工具而言，匯兌損益乃基於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這一項目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a) 金融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於該日現有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因此，本集團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債務工具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按實際收益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投資及其他收益」項目。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a) 金融資產分類(續)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該項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iii)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及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g)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即使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並且撥回的程度為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減值損失被確認之前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獲認為為一項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削減。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之活期存款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一項。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末後延遲結清債務至少一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k)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正公平值之衍生工具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負公平值之衍生工具則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m) 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之有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利得稅(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利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n)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及先前未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於僱員。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對年假之應得權利於彼等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由於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就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予以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營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其他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責任並能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算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無發生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收收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

(i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續)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i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r)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公平值計量

在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是依據以下假設：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市場，或者是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對本集團而言，其必須能進入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作的假設計量，假設其行為能夠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測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有足夠的數據來衡量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之估值技術，盡可能多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如下所述，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衡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的等級結構的分類，對作為整體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計量，而估值使用的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計量，而估值使用的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參數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

至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上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參數)以釐定等級制度中各級間曾否轉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附註23(b)載入了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引入之披露要求，即實體須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並無載入比較資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34。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a) 利得稅

本集團僅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於釐定利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之許多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責任。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向此等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最終收回程度時要求作出大量判斷，倘適用，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彼等還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定期賬齡分析檢討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作出。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行使頗大程度的判斷。有關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損益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407,632,000港元及30,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167,000港元及18,354,000港元)。更多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19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61,660	75,571
雜貨、現金券及速凍食品零售	20,734	18,546
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	109,374	87,493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130,108	106,039
	191,768	181,61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速凍食品及現金零售及雜貨及速凍食品批發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61,660	75,571	130,108	106,039	191,768	181,610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726	49,371	(13,595)	(2,102)	2,131	47,269
折舊	776	301	1,657	1,293	2,433	1,5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937	93	937	9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240	321	-	-	8,240	321
壞賬收回	-	(279)	-	-	-	(2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2,756	417,352	56,725	43,310	479,481	460,66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其他資本開支	5,451	483	1,880	1,703	7,331	2,1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9	4,537	12,505	8,133	13,154	12,67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91,768	181,6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	2,131	47,269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7,624)	(11,400)
投資及其他收益	798	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94)	(3,4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5	(145)
融資成本	(1,189)	(1,728)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6,233)	31,1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79,481	460,6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9,982	54,045
綜合總資產	519,463	514,70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154	12,6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342	11,766
綜合總負債	39,496	24,43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11	5
股息收入來自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95
來自分租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108	96
— 辦公室設備	—	53
媒體製作之贊助收入	316	—
其他	363	277
	798	52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822)	(3,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7)	(1,092)	—
失去於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4,4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4)	—
其他	(47)	20
	(1,594)	(3,412)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廣告開支	1,448	2,018
佣金開支		
— 放貸業務	3,357	2,756
— 零售及批發業務	680	9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37	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1,090	—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426	4,19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a))	35,934	24,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5,456	4,628
—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36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行政開支內)	97	194
	5,589	4,82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2,182	91,446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內)	1,133	4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315	91,859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GEM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296	—	—	296
梁子安先生	—	621	—	18	639
蕭若虹女士(附註(i))	—	551	—	14	565
	—	1,468	—	32	1,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100	—	—	—	100
金迪倫先生	100	—	—	—	100
何肇寬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300	—	—	—	300
酬金總額	300	1,468	—	32	1,800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1,637	—	—	1,637
梁子安先生	—	579	—	18	597
	—	2,216	—	18	2,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100	—	—	—	100
劉嘉鴻先生(附註(ii))	25	—	—	—	25
金迪倫先生	100	—	—	—	100
何肇竟先生(附註(ii))	75	—	—	—	75
	300	—	—	—	300
酬金總額	300	2,216	—	18	2,5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附註:

- (i) 蕭若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上披露之薪酬包括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作為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51,000港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以及何肇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僱員福利開支**(a)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872	23,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2	875
	35,934	24,638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一七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1	2,831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817	2,867

本年度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	1
其他借貸	1,188	1,723
	1,188	1,7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1	4
	1,189	1,728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2.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支出	349	4,713
— 往年超額撥備	(325)	—
	24	4,713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231	—
利得稅開支	255	4,7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有關撥備經已扣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寬減2017-18年應課稅年度75%之應付稅項，每間附屬公司以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與其他全面收益任何部份有關之利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33)	31,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本地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1,028)	5,1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3)	(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9	44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2	17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75)	(942)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5)	24
法定稅項優惠	(120)	(86)
往年利得稅超額撥備	(325)	—
利得稅開支	255	4,7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1,000港元)。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26,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6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利得稅開支(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啟動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評稅年度的稅務審查。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額外稅項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保障性評稅。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稅款申索，而緩繳的條件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購買金額分別為292,000港元及293,000港元的儲稅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購買儲稅券585,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v))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經修訂之評稅通知，當中提到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先前就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有條件緩繳之稅款獲完全解除，而總金額為292,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贖回，未贖回儲稅券293,000港元保留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v))內。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6,756)	26,315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9,387,505	220,157,6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84	3,980	2,145	15,232	26,441
添置	655	1,452	484	511	3,1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39	5,432	2,629	15,743	29,543
添置	4,227	2,656	1,195	615	8,693
出售	(1,520)	(9)	-	(568)	(2,0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6	8,079	3,824	15,790	36,1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11	1,094	602	1,239	4,046
年內折舊	1,102	1,073	480	2,167	4,8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13	2,167	1,082	3,406	8,868
年內折舊	1,445	1,161	759	2,224	5,589
出售時撥回	(1,442)	(8)	-	(483)	(1,9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6	3,320	1,841	5,147	12,5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	4,759	1,983	10,643	23,6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6	3,265	1,547	12,337	20,67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之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8,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25,000港元)之船隻乃作員工福利之用。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79	15,108
應佔收購後虧損	(929)	(2,035)
	10,650	13,07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15,884	16,534
減值撥備(附註(ii))	(15,725)	(14,635)
	159	1,89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領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領智環球」)，本集團於當中擁有22%股權。領智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ower Moto Holdings Limited(「Power Moto」)。領智環球擁有Power Moto已發行股本的90%。經協采全體股東議定，由有關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協采股權已被轉讓予Power Moto，因此，協采成為Power Moto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持有協采22%股權。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領智環球股東將若干從事汽車保養業務之實體注入Power Moto。本集團於協采之權益被視為對領智環球作出所需注資之一部分。於分成協采251,000港元溢利後，本集團於協采之權益於領智環球成立日期之賬面值為6,494,000港元。本集團已向領智環球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3,191,000港元，當中之86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Perfect Goal Group Limited(「Perfect Goal」)，持有HL 333,759股普通股，佔HL之實際股權13.35%。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集團獲HL分成溢利33,000港元，而HL之股權於該日之賬面值為6,8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HL之387,374股普通股。同日，本集團向甲方出售HL之64,562股股份，代價為2,187,000港元。於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持有之實際股權減少至8.56%，而本集團失去對HL之重大影響力。此後，本集團所持餘下權益之公平值按9,117,000港元計量。失去對HL重大影響力之公平值收益4,445,000港元確認於損益賬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1,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出售其於Perfect Goal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Perfect Goal之詳情載於附註27。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5,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35,000港元)已於減值撥備中出現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有持續經營問題之聯營公司有關。餘下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含有已減值資產。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4,635	14,635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090	—
於年終之結餘	15,725	14,635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領智環球	普通股	42,7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22.00	不適用	22.00	不適用	汽車檢驗及 保養業務， 以及經營 驗車中心	香港
協采*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19.80*	22.00	19.80*	22.00	經營驗車中心	香港
HL	普通股	15,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15,000美元)	—	13.35	—	22.25	網上營銷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協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領智環球之附屬公司。

於領智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協采)的投資令本集團能夠將風險分散至多元化業務。

HL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原因為彼等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iv)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領智環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毛額	
無形資產	4,799
非流動資產	34,167
流動資產	18,060
流動負債	(7,766)
權益	49,260
收入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擁有人應佔	42,103
	4,38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毛額	49,260
非控股權益	(4,865)
	44,39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767
商譽	883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0,6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協采 千港元	HL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毛額		
非流動資產	-	1,790
流動資產	29,030	10,115
流動負債	(652)	(2,14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28,378	9,761
收入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31	1,214
	132	(1,30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毛額	28,378	9,76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2%	13.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243	1,303
商譽	-	5,523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6,243	6,82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v)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彙集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	4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虧損的總額	(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	-

(v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的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7	916
累積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29	2,782

1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附註(i)及(ii))	6,552	8,3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MV 數碼」)27,414,368股(二零一七年：27,414,368股)已發行普通股。HMV 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藝人管理服務、唱片製作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該等股份並非持作買賣，而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有意以策略投資形式中長期持有有關投資。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證券交易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值約5,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3,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iv) 本集團於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Cayman) Limited持有一項投資，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私募基金房地產開發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接納收購該基金下未售出開發物業之要約，故該基金進入清盤程序。該基金從收購要約所得款項中作出分派，並僅於基金內保留清盤之估計開支。因此，該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釐定為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清盤程序尚待完成，而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仍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注資入股權投資基金之承擔約為542,000港元。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及(ii))	768	9,70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值約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一直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為極低，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3,5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值	13,180	12,356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3,420	2,971
— 第三方	26,697	15,476
減值撥備	-	(93)
應收貿易賬款	30,117	18,3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予零售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之信貸期為從開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480	12,236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8,075	3,425
一年以上	4,562	2,693
	30,117	18,354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	—
於損益扣除的減值虧損(附註8)	937	93
已撤銷之壞賬	(1,030)	—
	—	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30,000港元之不可收回款項已被撤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93,000港元。個別減值並予以撤銷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結算的客戶有關。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405	11,054
逾期三個月內	1,933	1,39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5,458	3,419
逾期一年以上	3,321	2,482
	10,712	7,300
	30,117	18,354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ii))	3,972	2,674
預付款項(附註(iv))	1,192	1,45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v))	7,734	1,652
	12,898	5,784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1,796	5,784
非流動部分(附註(iii))	1,102	—
	12,898	5,7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長期租金按金除外。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i) 按金包括1,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000港元)之租金按金，其中之1,1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v) 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雜貨產品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所購買之儲稅券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5,000港元)，見附註12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現有股東之投資款項86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該款項屬於領智環球之現金代價一部分(附註15)。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422,475	407,582
減值撥備	(14,843)	(7,415)
	407,632	400,167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47,294	232,864
非流動部分	160,338	167,303
	407,632	400,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104,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541,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89,000港元)分別以客戶之已抵押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1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540,000港元)，而已抵押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未釐定(二零一七年：105,958,000港元)。已抵押股本證券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選擇權協議，倘借款人拖欠還款，該貸款將被一個私募基金公司承接為無抵押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借款人並無拖欠償還任何利息，並認為貸款結餘可以收回。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34,500,000港元不等，而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4(b)(b)。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物業作抵押之貸款	5% – 24%	8% – 24%
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之貸款	13%	13%
無抵押貸款	1% – 53%	2% – 53%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概況按其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7,294	232,864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036	54,761
於五年後	96,302	112,542
	407,632	400,167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15	7,094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8,815	635
撥回損益之減值虧損	(575)	(314)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812)	–
年末結餘	14,843	7,415
收回往年直接撇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279)

上述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撥備10,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44,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存在財政困難之客戶或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收回。

2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 (c) 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64,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47,000**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六個月內	44,422	23,974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619	7,924
逾期一年以上	18,357	6,949
	64,398	38,847

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有足夠抵押品以涵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而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就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計提減值。

- (d)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343,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1,320,000**港元)主要指授予有信譽客戶之貸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有抵押品作抵押，而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4,000**港元)，息率為每年**0.1%**(二零一七年：**0.42%**)，到期期限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銀行擔保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1,000
銀行現金、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11,053	22,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年息率**0.1%**計息，到期期限為**90**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主要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	2,200	852	5,000	8,157
融資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	(98)	-	(98)
償還借貸	-	(13,500)	-	(5,000)	(18,500)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	18,500	-	16,000	34,500
融資租約還款	(105)	-	-	-	(105)
	(105)	5,000	(98)	11,000	15,797
其他變動					
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	1	455	-	733	1,189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	(366)	-	(585)	(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 之應計利息	-	(89)	-	(148)	(23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00	754	16,000	23,954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01	6,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3,663	3,929
預收款項	31	373
	13,795	10,741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付的代價2,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支付。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收入結算或確認。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135	4,803
31-90日	749	848
91-365日	3,217	788
	10,101	6,439

2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000	5,000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等貸款無抵押、年息10%(二零一七年：10%)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要求	13,000	—
於一年內	3,000	5,000
	16,000	5,000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5	1	106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105	1	1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設備(附註14)。該租賃為期五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設備確保上述租賃責任。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1,000港元之代價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出售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Goal之全部權益。該應收代價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並已於報告期結束後結付。所出售淨資產為2,115,000港元，當中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9,117,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款項7,002,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1,0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1,092,000港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28. 遞延稅項負債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08)	539	2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539	231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0,219,354	2,202
註銷股份(附註(i))	(125,000)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0,094,354	2,201
註銷股份(附註(ii))	(1,200,000)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94,354	2,189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期間透過在聯交所購買購入其本身12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購入股份而已付的款項總額為88,000港元，已從股東權益內的資本贖回儲備扣除。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期間透過在聯交所購買購入其本身1,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購入股份而已付的款項總額為985,000港元，其中191,000港元及794,000港元已分別從股東權益內的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扣除。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已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自最初確認以來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減少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d)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3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因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3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分別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之表現、職責及經驗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融資安排

	附註	關連人士欠付本集團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欠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提供之貸款	(ii), (v)	1,650	-	-	-	3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iii)	159	1,899	-	(28)	-	-
一名董事親密家族成員 提供之貸款	(i), (iv)	-	-	(7,200)	(2,200)	(455)	(1,394)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iii)	-	-	(754)	(852)	-	-

3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b) 融資安排(續)

附註：

-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家族成員之結餘均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結餘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授予該董事一項1,650,000港元之貸款。該項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3.636%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償還。該結餘計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附註21)內。
- (iii) 應付／應收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有關從一名執行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接獲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授出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 (v)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財務援助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c) 提供履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為協采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有具體金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終止。領智環球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擔保責任78%的反擔保。

3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銷售雜貨產品	(ii)	11	100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密家族成員	銷售雜貨產品	(ii)	37	12
由董事或彼等親密家族成員 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來自出租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辦公室物業	(ii)	21	36
	—辦公室設備	(ii)	—	53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雜貨產品	(ii)	97	23
	自本集團轉讓貸款	(iii)	—	6,795
	分攤租金及或然租金負債之 互相擔保	32	1,300	1,950
聯營公司	銷售雜貨產品		885	1,923
	購買雜貨產品		122	175
	諮詢費開支		—	86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ii) 上述有關銷售及購買雜貨及速凍食品及租金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因為彼等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代價約6,795,000港元(經考慮貸款應計應收利息)向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本金額約6,400,000港元之貸款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於董事會報告提供。
- (iv) 有關銷售及購買雜貨產品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之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提供。
- (v) 除上文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81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56	4,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9	2,223
	10,615	6,92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原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其中兩項租約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日期後重續該等租約。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3. 或然負債

(a) 或然租金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HMV 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作為共同租戶，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或然租金責任擔保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已根據租約作出適當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約毋須支付任何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

(b) 授出之履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附註31(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可能因該擔保而被索償。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552	8,3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68	9,70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30,117	18,3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1,706	4,326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407,632	400,167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9	1,8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1,0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461,668	449,084
總計	468,988	467,14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13,764	10,36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5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4	2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00	2,200
— 借貸	16,000	5,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105
總計	37,718	18,553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等值物(彼等主要以美元定值)。美元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定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17
其他應付款項	(128)	(128)
整體風險淨額	(128)	1,189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外幣風險將不重大，故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存放於銀行及證券經紀之現金。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7)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6)之個別股本及債務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當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64	655	10	810	836
(10)	(64)	(655)	(10)	(810)	(836)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34(a)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最大貸款結餘及五大貸款結餘分別佔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11%及31%(二零一七年：11%及30%)。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在位於香港之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

對零售客戶進行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b) 金融風險因素 (續)****(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64	-	13,764	13,76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54	-	754	75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5,500	1,726	7,226	7,200
借貸					
— 其他貸款	10	13,000	3,069	16,069	16,000
總計		33,018	4,795	37,813	37,718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68	-	10,368	10,3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52	-	852	8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	-	28	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	2,255	2,255	2,200
借貸					
—其他貸款	10	-	5,166	5,166	5,000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106	106	105
總計		11,248	7,527	18,775	18,553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維持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為按合理水平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c)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 (附註(i))	16,000	5,0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i))	7,200	2,200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i))	-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3)	(23,324)
債務／(現金)淨額	12,147	(16,019)
權益總額 (附註(ii))	479,967	490,271
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2.53%	不適用

附註：

(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於附註31(b)、25及26詳述。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及不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552	6,552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68	768	–	–
	7,320	7,32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361	8,361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700	9,700	–	–
	18,061	18,061	–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之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購買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有市場報價之若干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所或流動場外市場買賣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使用收市價。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d) 公平值計量 (續)****(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 投資基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0
結算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00)
於年終	—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二零一八年所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00,000港元借貸還款已重新分類至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項下之向關連人士還款。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552	8,361
	7,649	9,4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1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68	9,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213	469,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6	497
	462,345	480,17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2	329
應付稅項	806	806
	1,408	1,135
流動資產淨值	460,937	479,039
資產淨值	468,586	488,4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89	2,201
儲備	466,397	486,296
總權益	468,586	488,497

3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7	1,09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iii) 本公司之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c)(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v))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c)(v))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15,059)	145,926	1,361	488,615
本年度虧損	-	-	-	-	-	(578)	(57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48	-	-	54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48	-	(578)	(3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削減實繳盈餘以抵銷虧損	(1)	-	(88)	-	-	-	(88)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	(87)	-	-	-	(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1	353,907	191	(14,511)	145,926	783	488,497
本年度虧損	-	-	-	-	-	(17,117)	(17,117)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809)	-	-	(1,8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9)	-	(17,117)	(18,9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附註29(b))							
- 購買股份	-	(794)	(191)	-	-	-	(985)
- 註銷股份	(12)	12	-	-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	(782)	(191)	-	-	-	(9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16,320)	145,926	(16,334)	486,586

37. 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將予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利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押後。此等修訂繼續容許獲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產生影響，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期限之預期信貸損失，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新減值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減值虧損。詳細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7. 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據)。

該項新訂準則建基於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之原則。該準則容許於採納時運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帶來之影響，而基於目前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詳細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全部租約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為經營及融資租約間之劃分被剔除。

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約。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0,615,000港元。本集團估計當中約8%乃與短期及低價值租約之付款有關，該等租約將繼續按現行會計模式入賬。詳細影響將於進行詳盡分析後披露。

38.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種類	所持股份 類別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80% (二零一七年：80%)	-	二零一八年：80% (二零一七年：80%)	批發雜貨產品，香港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2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5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證券投資，香港
域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90港元 (二零一七年：9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健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港元 (二零一七年：1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 香港
俊興冷凍食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批發冷凍食品，香港
俊興貿易(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港元 (二零一七年：1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銷售冷凍食品(二零 一七年：物業投資)， 香港
上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提供網絡廣告服務及影 片拍攝 (二零一七年： 暫無營業)，香港
飲食天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港元)	二零一八年：60% (二零一七年：60%)	-	二零一八年：60% (二零一七年：60%)	買賣現金券，香港
本地食品製作有限公司 (前稱嬌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銷售加工食品 (二零一七年： 暫無營業)，香港
欣泉(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Perfect Go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1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60%)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60%)	投資控股，香港
威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證券投資，香港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5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5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投資控股，香港

38.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種類	所持股份 類別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Vision L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75% (二零一七年：75%)	-	二零一八年：75% (二零一七年：75%)	持有船隻·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	二零一八年：100% (二零一七年：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債務證券。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